

106047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2945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1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股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或下單券商APP搜尋「股東e服務」
平台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及「電子投票」。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14 2945

114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票
時間：114年5月28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號8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公司章程」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7.選舉第六届董事。 8.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向集保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114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新增或變更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4年5月28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Go美廉 三商家購(股)公司
美廉社線上購物 股東專屬優惠



有關股東專屬優惠提供內容如下：
掃描上方QR Code下載美廉社APP，
點選線上購物Go美廉，114/6/30前商品
任選滿\$999輸入【Y25VIP】現折\$100
(部份商品除外)，全館免運~輕鬆購!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14年5月28日上午9時，假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號8樓會議室召開11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 (一)報告事項：1.2024年度營業報告。2.2024年度盈餘分配報告。3.202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4.董事酬金報告。5.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查核202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6.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7.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8.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報告。
- (二)承認事項：1.承認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2.承認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訂案。2.「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4.「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 (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六屆董事。
- (五)其他議案：1.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
- (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 1.股東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101,250,000元，每股擬分配1.5元，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2.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發行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三、本次股東會提名制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如下：
- 候選人名單：(1)董事共六席：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翔玲、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翔立、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翁雅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邱光隆、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戴誠志及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戴碩雯。
- (2)獨立董事共三席：林再林、蔡孟霖及陳姿勻。
- 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請點選【重大訊息/公告→公告→公告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2945→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請點選「三商家購候選人名單公告」(點選詳細資料進入查詢)】。
-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附件。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召集事由，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六、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4年3月30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 八、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常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九、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4年4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十、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至114年5月2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 貴股東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附件】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如下：

1.預計發行總額(股)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不超過普通股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數為已發行總股數之0.7%，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

2.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任職，且既得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就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於既得期間各年度個人績效表現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年度考績評核結果達80分以上)，於各年度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經董事長核可者，可既得該次獲配股份比例100%。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四)、員工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與之股份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凡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且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員工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符合募發準則相關規定。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獎勵重要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提升公司價值及創造股東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估計可能費用金額約為新台幣(以下同) 20,375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114年2月18日收盤價40.75元為基礎)。依既得條件，暫估115年至117年(三年)每年費用化金額皆為6,792仟元，分攤費用後每年對稅前每股淨利可能減少金額為0.1元/股。

6.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其獲配現金股利之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將匯入本公司指定之信託帳戶，並於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或發生第五條相關事由時，將累積獲配之現金股利自信託帳戶撥付至約定之員工個人或繼承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四)、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享有配發股票股利、現金增資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
- (五)、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7.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委 託 書 用 紙 填 發 須 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